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定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管理學生通勤交通車，並督導學生專車的各項實施措施，以提供學生舒適、安全的通勤環境，特訂定「學生專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學生專車的管理。

第三條 由軍訓室督導、辦理學生專車等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與合法、信譽良好之交通公司訂定契約，每學期訂定路線時刻表，以接送通學生上、下學。

第五條 學生專車申請流程暨要點：

一、每學期末於學校網站公告，欲申請之同學至軍訓室網站下載登記表，確實填寫後由班長統一收齊，繳回軍訓室彙整，並由出納組製作繳款單，交學生辦理繳費；新生則於學校網路線上申請登記並繳費，開學後憑繳款收據領取乘車證。

二、專車登記表需詳實填寫，並附一吋照片乙張以製作乘車證（照片背面填寫班級、姓名、車別、乘車地點），未附照片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辦理。

三、專車乘車人數以車輛規定乘坐人數為限。

四、未按時提出申請，事後補申請者，如無座位即不得再辦理。

五、學期中退費規定：學期中專車費用之退費，比照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(四)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『大專院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』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費者，其專車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二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，其專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，所繳專車費不予退還。

六、學期中繳費規定：

（一）凡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搭乘學生專車者，繳交全額專車費用。

（二）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搭乘學生專車者，繳交三分之二專車費用。

- (三)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搭乘學生專車者，繳交三分之一費用。
- 七、專車申請以整學期計費，學期中除了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（如休、退學等），不得無故辦理申請退費。
  - 八、繳費後如因特殊事故需辦理退費者，請於開學前辦理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  - 九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生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至軍訓室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後並檢附相關證明（縣、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至軍訓室提出申請（票價八五折優待）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第六條 搭乘專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遴選熱心負責同學擔任車長，不定期查驗乘車證及維護行車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搭乘專車時應隨身攜帶乘車證，並接受車長及軍訓室查驗，未購買乘車證者不得搭車，一經查獲即按校規簽處並罰車款。
- 三、新學期開始因搭乘人數不同，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搭乘路線暨時刻，搭乘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乘車證核發後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違者除按校規簽處外，並沒收乘車証且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因故需更改路線者，除需補足車價差額，且學校得視各路線人數狀況，決定是否同意更改。
- 六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搭乘專車時請勿在車內嘻戲、喧嘩，並不得用物品幫他人佔位，以維護其他同學之權益。
- 七、凡冒用、變造或偽造乘車證者，依校規究辦。
- 八、學生應按車別暨登記地點乘坐車輛，不得擅自搭乘其他專車，並遵守乘車秩序、維護整潔，不得有破壞校譽情事發生，違者將予議處。
- 九、專車於行駛途中發生任何事故，車長應依狀況適時處理，並即時向學校反映。
- 十、因交通路況及每人時間之誤差，請同學務必提前 10 分鐘到站候車，專車如因故未到，經校方確認後，學生得每四人乘坐計程車到校，並持收據交軍訓室統一申請車資。
- 十一、寵美科系學生如因課程實物操作，需攜帶寵物搭專車到校者，需遵守以下規定：攜帶動物（以小型貓、狗為限）進入車輛內，應裝於寵物箱、小籠內，且包裝完固，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，動物之頭、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，每位學生以攜帶一件為限並依搭車規定辦理，避免造成其他搭車同學的困擾；違反規定勸導不聽者，則按校規簽處並不得再行攜帶寵物搭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